

武汉设计工程学院文件

武设院[2020]74号

签发人：程凡

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关于来校国（境）外人员活动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有利于开展国际交往交流，保证来校工作、活动的境外人员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特对来校的外籍、华侨、港澳台人员制定如下管理规定。

一、凡来校学习、工作、活动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必须遵守我国的各项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来校长期工作、学习的外国专家教师、留学生到校后，由产学研中心组织向他们宣传、讲解我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令和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使他们能自觉地按照我国的法律、法令和规定工作、生活。

二、产学研中心指派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外管联络员，负责学校同外国专家局、教育厅、公安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会同学校保卫部门督促检查外宾住宿的管理工作。

三、拟在我校工作、学习六个月（含）以上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由产学研中心协助办理相关签证及所需的工作证件，在入境后三十日以内，由产学研中心协助他们携带有关证件前往武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居留手续，领取长期或临时居留证件。拟在我校工作、学习六个月以下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由产学研中心协助办理相关签证及所需的工作证件。

四、我校任何单位不得安排未经有关机关批准，未取得居留证件以及将从事工作与所持签证种类不相符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来校工作。

五、组织外宾参加重大庆祝活动以及夜晚组织外宾外出活动，产学研中心、校保卫部门须会同有关单位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六、校保卫部门和产学研中心应定期组织涉外人员进行维护祖国主权、保卫国家安全、保证来校外国人、华侨、港澳台胞安全的教育。对长期在校工作的外宾进行常态化安全教育，增强外宾安全观念。

七、校保卫部门和产学研中心需经常了解外宾在校工作活动情况。

八、校保卫部门和产学研中心每季度应对食堂、车队进行一次安全和卫生检查，并建立安全卫生检查台账。

武汉设计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